

浮山縣志

晉城任耀先署簽



上

一九八八年重印

浮山县志

(民国版)

浮山地方县志办公室

《浮山县志》民国版再版序

浮山县位于临汾盆地东缘，太岳山南麓。境内沟壑纵横，水山相依。

丘陵起伏，地形复杂。矿藏丰富，适于农耕。人材济济，古迹颇多。早在唐初建县至今。曾于明嘉靖年间创修县志。经清朝、民国六次修志。然而流传至今，可见者已寥寥。为不使文献失传，加惠后人，我们决定翻印《浮山县志》民国版。

修志存史是我们中华民族的优良传统。古人修志讲究『不虚美，不隐恶』、『秉笔直书』。我们要求实事求是，尊重历史，研究历史，从历史资料中得到有益的启迪和借鉴，从而为我们的时代服务，为改革搞活提供信息。这就是为什么不惜人力、财力翻印旧志的目的。

旧志有其时代的局限性，它不可避免的是鱼龙混杂。我们查阅旧志要吸收其精华，剔除其糟粕；万不可生吞活剥，一味叫好或一概否定。要用马列主义、毛泽东思想的观点和方法加以分析研究。发扬优势，避免重复历史错误。这就是翻印旧志的现实意义。

写一部新志不容易，翻印一部旧志也不容易。由于旧志是古文写成的，为了扩大读者范围，我们进行了分段、标点和必要的注释。虽经有关同志日以继夜，窗前灯下，呕心沥血，埋头苦干，但因水平有限，差错在所难免。不妥之处，望读者指正。

浮山县县长 黄登高

一九八八年元旦

浮山县志编纂领导小组

成 员				副 组 长		组 长	职 务
姓 名	性 别	年 令	现 行 职 务	籍 贯	备 注		
张连国	男	43	县委常委 组织部 长	古县古阳镇 南山村		刘苏寿	男
张 玉 奇	男	45	县委常委 宣传部长	槐埝乡灵中村		贾电斌	男
周 兴 一	男	52	人大副主任	东腰乡庞家凹村		黄登高	男
李 子 龙	男	46	政协副主席	东张乡尧村			

成 员								
马修斋	张丁新	乔文明	卫绍元	王志湖	赵修文	梁修道	栗恒壁	韩仁民
男	男	男	男	男	男	男	男	男
52	53	41	45	48	53	54	54	36
教育局局长	财政局局长	主 任 政府办公室	书 记 政法委员会	科委主任	主 任 财贸办公室	经委主任	主 任 农业办公室	计委主任
响水河镇 朱家庄村	张庄乡南角上村	乔家垣乡南安村	东张乡柳曲村	太 原 市	城关镇聚粮村	响水河镇辛庄村	城关镇聚粮村	北京市丰台区
		兼县志编纂办 公室主任						

成 员		
郑洪峨	成天仁	赵吉云
男	男	男
43	53	52
文化局局长	档案局局长	县志办公室 副主任
北王乡史壁村	城关镇吴家坡村	乔家垣乡 郝家岭村
		兼县志编纂办 公室副主任

浮山县志再版工作人员

编 审		
赵吉云	标注	校对
	周翔如	段森德
	李彤新	李彤新
	王维召	
	贾子特	
	盖学曾	
	郭一非	
	石青柏	
	程文聪	
	郭登民	

序前说明

浮山旧志，创自明嘉靖间，然原序中未见明序文。清序文中屡言明季兵燹之后，旧志失落。且清康熙十二年浮山知县潘廷侯称：『名虽因而实则创』。看来当时人并未见到明朝版本，故而浮山旧志实从康熙十二年始。

后经雍正十年续修，乾隆十年又续修，到同治十三年又修，直至光绪六年再修。在清朝二百多年中共修过五次。到民国二十四年又修一次。总计可考修志六次。

《浮山旧志》有序文十九篇。十九篇中，有民国时四篇；清光绪时二篇；同治时四篇；乾隆时四篇；雍正时三篇；康熙时二篇。在这十九篇

中，前十八篇均按时序排列，唯有乾隆时期张尧等写的一篇逆排在最后，不知何故。这次出版仍按以前排法，不复纠正。

编 者

一九八七年十二月

续修浮山县志序

溯稽浮乘①失修，届今已五十有余年矣。此数十年之间，虽山川犹昔，唐风仍在，而政教之演变，人文之隆替与夫因革损益之事，不有志焉，曷以足征。故余下车之初，首以问志为务。乃索邑乘寥不可得，不禁感慨系之！尝语缙绅曰：若不续修，久则愈益湮没，赅编更难。不惟文献之无征，而振世历俗之风复何克以资表显而定法戒，关系岂不重欤！僉云续编县志，筹经至再，惟有始鲜终，不无遗憾。

因于民国二十二年前季行政会议之际，乔君俊亭复倡续修之议，众皆附允。当议定款由全县民商酌量分担，不足由县府及募捐以补助之。旋蒙核准，遂于去秋开始进行。辛赖张君丹籍、乔君俊亭、卫君静斋董其事，

在事诸君亦无不竭智襄助，越数月竟告成功，付诸剗剗②，今而后不患神山无志矣。虽沧海难免遗珠之讥，然沿革咸涤除封建之弊。余自维简陋，愧乏三长，簿书之余勉与诸君共成此帙。当此农村正值经济艰涩之秋，卒能策此国粹之举，微诸君之识见卓然，毅力迈众，乌克有此。爰志数语，聊示祝忱而已。

署理浮山县长兼绥靖公署军法官晋城任耀先序于民国二十四年四月。

注：

①乘，晋的历史叫晋「乘」。它和鲁《春秋》、楚《梼杌》等均为史书，后泛指地方志书。浮乘，犹言浮山县志。

②剗剗[jī jūe]，雕刻用的刀具，指刻印成书。

续修浮山县志序

浮有修志之举屡矣。知事任公席甫氏倡于前，李公子华氏和于后，铺张扬厉，几见筹备，诎昙花一现，竟尔寂然。迨永安武公莅浮，有鉴前失，谓以我人我财了我事。我自可主，何需人为，乃求治太急，规模未备，仓卒设局，故輶轩命驾，使星出发，而众口铄金，责备方殷，武又以他事去，众亦云散。呜呼！其邑乘大事非其时、非其人、不克肩此巨任乎？何兴仆之频也！

回朔光绪庚午迄今，岁几满周，其间典章、文物、因革、损益奚翅百千，及今征求已嫌落后。盖历年既久，老成凋谢，文献失佚^①，博采旁搜均属大难，失今弗为湮没滋甚。窃恐庐山之真即有智者亦无由表显矣。岁

癸酉高都任公荣庭氏来宰是邦，公从政既久，谄②民疾苦，下车后首事抚绥，未遑他务。越明年政通人和，百废俱举，乃于政暇涉及邑乘，知蕞尔之邑，已往陈迹可供异日通志、国史之采择者，正复不少。阙而无闻，与自进四夷亦复何异？叹大错之将铸，问尸咎伊何人，遂慨然以兴继为己任。是时也邑绅乔君本情亦以续修请，因于上年秋七月邀集同人开馆重修，推余董其事。余不学无术，深虑陨越，峻辞弗获，乃伴食附骥，勉为其难。闻之古者小内史掌邦国之志，太师采风问俗布之方简，故一国之风土人情、政教礼化胥于是乎在而莫或废。降及周末，诸侯不庭，国自为政，晋之《乘》、楚之《檮杌》、鲁之《春秋》已各有记，秦汉后封建废，郡县兴，史官所书不过朝野大纲，方隅之事不复纪载。郡县人士知其然也，乃群起自为，以存遗迹，遂成郡志、县志之嚆③矢后世。因之视为常经，间十数年辄一修。

浮志自特菴公四度重修后，久无声息。而考其时，海禁弛、舶品至、条约结、法权失，时而开埠、时而割地、时而教案、时而赔款，固国家大事似无关乎浮者。然浮究二千县之一，影响所及，痛痒系矣。至霹雳一声推翻数千年专制，一跃而为民主共和，非惟吾人闻未闻，见未见，即求之欧美，稽都瑯嬛，当亦少此沧桑之变；而废科举、尚学校、裁苛捐、便交通；革封典、举村政；定法文、除淫刑；崇实业、禁毒品均新政卓卓者。浮同覆载，其能例外？若夫星野、建置、疆域、山川、古迹、祠宇、祀典、寺观以及贤孝节义、艺文掌故、宗教风俗、农商兵工或名胜依旧、或制度维新、或潮流异趋、或硕果犹存，孰得孰失，何去何留，纲领所在，有不得不先是商确者。我同人虚心考虑，竭诚相与，并借镜邻封，取材异地，参综错综，融会归纳，体例始具。自是后经之营之，任公总其大全，同人手各一编，菲才如余，亦执鞭役，如是者九越月而脱稿，此固我同人

集腋之力，实亦任公热心劈画、贯彻始终有以玉成也。至书中秕谬处谅复不少，惟望博雅君子有以教之，是则浮志之幸矣。

民国二十四年春三月邑人张桂书谨序。

注：

- ①佚，同逸，意散失。
- ②谗，熟悉。
- ③嚙(hao)，叫呼。

续修浮山县志序

志书者，记载地方之事物也。地方有志，则事物有所稽考；地方无志，则事物无从稽考。且一时有记载，则一时之事物有稽考；一时失记载，则一时之事物无稽考。从可知志书之为要，志书之续修为尤要也。况集县志而为通志，合通志而成国史，则县志关系之重何可等闲视之。乃者民国肇造已廿四载，设史馆修清史势已亟亟，而余县志书自光绪六年重修后，废而未理者五十余年；典章、艺文行将湮没；幅员、风土久或难考；设一旦史馆采及浮山，而浮志犹在缺无，遗憾何及？甲戌年余忝充文献委员会委员长，夙悉临、洪、翼、安等县志书次第修竣，余县官绅屡议及此，而未竟其事。窃思一误不可再误，有始尤贵有终，因复提是议于县行政会，与议人员均表同情。邑宰任公极力提倡，而士绅诸君子同心勦①

助，张君丹籍热心任劳、历半载而葳②其事。付印之日，余以名附骥尾，聊述芜辞，籍叙缘起，敢云序乎哉！

民国二十四年春三月邑人乔本情谨序。

注：

- ①勸 (rang) 帮助。
②葳 (chān) 完成。